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的血流动力学分析仪、心肺康复运动设备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心肺康复运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血流动力学分析仪、心肺康复运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血流动力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肺功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；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